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3〕289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你局《关于申请2023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函》（临乡振函〔2023〕46号）文件，现将2023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22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其中市财函【2023】407号706万元、市财函【2023】453号116万元。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按照中、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性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按照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要求，落实财政衔接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407 号)
3.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3〕453 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市财函（2023）407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6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2：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时长	≤90日
			指标1：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财政拨款	≤70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指标2：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受益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7%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市财函（2023）453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2：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时长	≤90日
			指标1：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财政拨款	≤11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指标2：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持续受益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7%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407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鄠邑区、临潼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11 号），现下达你们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

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现行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确保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

三、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运行监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部门/市/县	合计	提前下达 合计	此次下达 合计	小计	其中：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省级乡村 振兴重点 帮扶县	2021年度 配合国家 考核评估 县奖励	项目管 理费	绩效评价 奖励资金	重点区域 和项目专 项绩效评 价奖励	
小 计	3249	1722	1527	3249	1722	1527			16			
临潼区	1445	739	706	1445	739	706			7			
鄠邑区	1804	983	821	1804	983	821			9			

附件2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9.00	年度资金总额：	3,249.00	
	其中：财政拨款	3,249.00	其中：财政拨款	3,249.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2个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2个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长	≤30日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453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11号），现下达你们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

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现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

相关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确保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

三、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运行监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下达数	其中：项目管理费	备 注
合 计	734	7	
周至县	324	3	
蓝田县	207	2	
临潼区	116	1	
鄠邑区	87	1	

附件2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4.00	年度资金总额：	734.00
	其中：财政拨款		734.00	其中：财政拨款	73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4个区县，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4个区县，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长	≤30日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7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